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
承辦人：周高山
電話：02-25215550-8581
傳真：02-25218405
電子信箱：s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人字第1103022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0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畫(草案)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注意事項各1份 (17690321_1103022617_1_ATTACH1.odt、17690321_1103022617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110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，訂於110年12月4、5日(星期六、日)重行舉辦，請轉知所屬同仁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110年8月25日北市人給字第11030073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2月4、5日(星期六、日)共2天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。(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)

四、參加資格：本府各機關編制內員工、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、替代役及駐衛警。

五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參賽球隊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局處含所屬機關學校為單位，球員不得跨隊報名比賽。

景興國中 1101020



PSAA1106007170

(二)各機關學校參賽報名隊數以男、女各1隊參加為原則，每隊球員以12名為限(含隊長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月5日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六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10年11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整在本局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。

七、參賽各隊球員服裝需整齊，且須有背號，俾便識別。參加人員請攜帶員工識別證、退休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賽。

八、本次各項比賽須因應疫情狀況及配合場地規範實施防疫 相關措施，包括限制比賽場地人數、無開放觀眾入場、實聯制進場、全程配戴口罩(含競賽中)、體溫量測、環境消毒等，並需憑身份證進入指定大門入口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參賽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九、本隊社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之指示，作滾動式修正，並隨疫情狀況調整活動是否取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